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董事乔国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乔国银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 董事职务,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 乔国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乔国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截至本公告日,乔国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并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好工作交接。乔国银先生的辞 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乔国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 策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乔国银先生在 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